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党政办发〔2023〕24号

2023年11月17日

## 关于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查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细则》于2023年11月3日经主管研究生教育院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 北京邮电大学

##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协助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北京邮电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校发〔2022〕55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查重对象为所有用于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查重应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评阅前完成。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各学院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

**第五条** 每篇学位论文在CNKI平台限定查重一次，在学院指定的其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大雅论文检测系统）的查重次数按学院要求执行。

**第六条** 查重实施部门向导师提供详细结果报告作为学位论文后续工作的参考，由导师签署书面意见确认学位论文是否可以送审评阅。

**第七条** 研究生如对学位论文查重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处理申诉。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